

# 广西师范大学设计学院 2021 年 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及实施细则

根据《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和《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以及《广西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方案》，现公布广西师范大学设计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及实施细则如下。

## 一、招生工作及监察小组机构

(一)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，领导组织实施本单位复试工作

设计学院成立 2021 年研究生复试领导工作小组，按学校要求落实复试工作的规范运行，加强对复试工作的领导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刘 涛

副组长：谢 青 赵 阳

组 员：刘世军 宁绍强 陈 炜 张 涛 黄威楨 涂红

工作职责：全面负责设计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领导、组织和管理，对研究生招生复试、录取的有关问题进行决策和研究。

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工作小组，包含命题及评阅小组、面试专家组和招生后勤组。

命题及评阅小组工作职责：负责设计学院自命题工作及笔试科目阅卷评分工作。

面试专家组工作职责：面试专家分为 3 组，每组 5 位专家。负责设计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面试工作，对研究生招生质量进行把关，考核参加复试学生专业素质等各方面综合能力。

招生后勤组组长：唐立； 组员：黄汉亲、黄威楨、吴泽行。

招生后勤组工作职责：负责设计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报名工作、资格审查工作、笔试安排工作、面试安排及记录工作、档案整理工作、全程录像工作等。

领导小组和招生工作小组在录取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。

(二) 学院成立招生监察小组，对复试工作开展全程监督，对参加复试录取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政策、纪律教育

组 长：向先孟

副组长：赵 阳

成 员：于 静 李舒萍 陈 炜

工作职责：

- 1、监督调剂生选拔；
- 2、监督复试考评及建档管理工作；
- 3、监督录取信息公示、接待咨询及考生申诉活动；
- 4、监督新生入校资格复查工作。

## 二、复试分数线及复试比例

(一) 执行国家 B 区分数线的专业 (130500 设计学, 135108 艺术设计,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) :

以上专业达到国家 B 区分数线以上的第一志愿考生, 以及符合《广西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信息及复试分数线公告》中调剂条件要求、并接收到我校经由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出复试通知信息的考生, 可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。

(二) 我院各专业采取差额复试, 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%。

(三) 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需按时进行线上复试, 逾期者将取消其复试资格。

## 三、调剂

(一) 3 月 20 日左右 (以上级通知为准), 我院通过全国统一的“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接收调剂考生。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(网址: <http://yz.chsi.com.cn>, 教育网网址: <http://yz.chsi.cn>)将开通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。届时, 符合条件且有调剂意愿的考生按要求申请调剂, 我院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12 小时。

130500 设计学, 接收调剂的专业方向包括: 设计历史与理论; 视觉传达与数字媒体艺术研究; 环境空间设计研究; 产品设计与区域文化创意研究 (含服饰设计方向), 135108 艺术设计专业硕士 (不分方向),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, 接收调剂方向: 设计教学论。

(二) 我院设计学、艺术设计、课程与教学论接收调剂考生, 调剂分数线按国家 B 区分数线招收调剂。

(三) 考生申请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, 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学术型 (工科除外)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剂到我校专业应同属一个一级学科, 即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代码与调剂到我校专业的专业代码前 4 位相同 (或者报考专业名称相同相近)。学术型可以调剂相近专业学位型。专业学位调剂规则同上, 但不能调剂至学术型专业。

(四) 按国家政策, 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、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, 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。

我院将通过调剂系统向被选定考生发出复试通知, 考生须在限定时间内做出是否同意参加

复试的明确回复，逾期将视为放弃调剂资格。

#### 四、复试安排及内容

复试时间预计为3月下旬，复试采取线上网络复试等主要形式，具体复试及录取办法另行通知。

##### （一）复试内容：

课程教学论（设计教学论）：设计课程与教学理论（笔试）、面试；

设计学（设计历史与理论）：设计史（笔试）、面试；

设计学（非设计历史与理论方向）、艺术设计（不分方向）：命题设计（笔试）、面试。

##### （二）考核内容

###### 1、专业素质

（1）大学本科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

（2）考核考生对本学科(专业)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(专业)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

（3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###### 2、综合素质

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；

（2）本学科(专业)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(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)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

（3）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(遵纪守法)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状况；

（4）人文素养，包括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##### （三）综合考核

1、我院将在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、业务能力、专业水平、身体健康状况和外语能力等方面全面审核的基础上，根据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保证质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录取。

2、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。各专业按考生综合成绩排名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（少干计划、士兵计划考生不参与排名）。综合成绩为考生初试成绩与考生复试成绩按权重折算后相

加之和，计算办法如下：

$$\text{综合成绩} = \frac{\text{初试总成绩}}{\text{初试满分}} \times 50 + \frac{\text{复试总成绩}}{\text{复试满分(100分)}} \times 50$$

$$\text{复试总成绩} = \text{笔试成绩} \times 40\% + \text{面试成绩} \times 60\%$$

复试总成绩不合格（60 分以下）者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有一门或一门以上不合格（60 分以下）者、思想政治素质或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、体检不合格者，不予排定录取名次、不予录取。

**注意：**我院未委托任何组织或个人代理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、复试及录取工作，若有请及时向我校或公安机关报告。

#### 五、联系办法

- 1、学院联系电话：0773-8996576      联系人：涂老师
- 2、学院纪委电话：0773-8996298 监督邮箱：sjxyjw@mailbox.gxnu.edu.cn

六、本细则由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**注：**入校三个月内，我院将对考生进行考生测评，不合格者将退出学籍处理。

广西师范大学设计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

2021 年 3 月 18 日